

证券代码：833858

证券简称：信中利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汪超涌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汪超涌、刘小峰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事后审核，发现该报告内容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增加了基金相关专门信息披露。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签署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作为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人寿”）的股东，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的要求需签署股东承诺书，承诺书的主要内容是公司已充分了解保险行业的经营特点、业务规则和作为国富人寿股东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知悉国富人寿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公司取得国富人寿股权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以及其他合规类承诺、尽责类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强化银行保险业股东责任警示教育专项学习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作为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的要求组织开展了强化银行保险业股东责任警示教育的专项学习活动，深入学习《公司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股东股权管理的各项监管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贯彻落实股东责任警示教育做出了各项安排并形成了学习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书》；
-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强化银行保险业股东责任警示教育活动专项学习的报告》。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